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宇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宇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宇昇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刑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最末均補充「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備具繕本，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1 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爰依法審酌受刑人具
02 狀陳述就本案並無意見、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相同、侵害法益
03 及違反義務程度之整體可非難性，分別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
04 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易
0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音儀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陳怡蓁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